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明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第319、32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2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明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第319、3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2組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自係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第319、3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

01 之吸食器2組，係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毒品一情，
02 已據被告供述明確，經送鑑確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
0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
04 00000號、111年4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
05 卷可參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應均依毒品危害防條例第18條第
06 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
07 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陳彥端